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75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仁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112年度交簡字第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038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該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案上訴人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上訴人）提出之上訴書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9頁至）。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陳稱：本件僅就「刑」之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140頁），而被告羅仁瑋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本案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法

01 條，均引用原審判決書（如附件）之記載。

02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
03 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告訴人李政衛所駕駛之車牌
04 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導致告訴人受有頸椎中心脊髓症
05 候群、頸椎第五、六、七節挫傷合併椎間盤突出等傷害，送
06 醫開刀治療迄今猶未痊癒，且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07 害，原審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失之過輕。爰依法提起
08 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9 四、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
10 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
11 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2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
13 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
14 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15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16 重。

17 五、經查，被告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其法定刑
18 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
19 以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罪證明確，審酌被告駕駛車輛行駛
20 於道路上，本應謹慎注意，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
21 必要之安全措施，因而撞擊告訴人駕駛之前車，致告訴人受
22 有頸椎中心脊髓症候群、頸椎第五、六、七節挫傷合併椎間
23 盤突出等傷害結果，並考量被告於事故發生後，於據報到場
24 處理之員警前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合於自首之要件，因而減
25 輕其刑，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
26 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之
27 傷勢，以及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
28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並援引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
29 第3項、第454條第2項之規定，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
30 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其認事
31 用法並無違誤，且已參酌各項量刑事由，量刑亦稱妥適，難

01 謂有何違法失當之處。審酌本案被告於犯後始終認罪之犯後
02 態度，而因金額之認知差距始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告
03 訴人所受之傷勢與原審量刑時並無不同，則本案被告之量刑
04 基礎與原審相當，是上訴人執前詞上訴，尚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7 條、第373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洪國朝提起上訴，檢察官
09 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1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劉麗瑛

12 法官 蔡宗儒

13 法官 劉承翰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林美萍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4 112年度交簡字第1號

25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6 被 告 羅仁璋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29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
02 038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3 下：

04 主 文

05 羅仁瑋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6 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犯罪事實及理由

0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起訴書應更正、補充如下
09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0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
11 之情形」應補充更正為「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
12 油路面濕潤、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無不能注意之
13 情形」、第11行末補充「羅仁瑋於肇事後留在現場，於未經
14 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人前，即向到場
15 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16 (二)、增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17 表、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被告羅仁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18 為證據。

19 二、核被告羅仁瑋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0 又被告於肇事後，親自電話報警，並已報名肇事人姓名、地
21 點，請警方前往處理，且在據報趕往現場處理之員警面前當
22 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路交通事故
23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見偵卷第57頁），則
24 被告在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人前，
25 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當場承認其為肇事者，並接受裁
26 判，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27 刑。

28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本應謹慎注意，竟疏未
29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因而撞擊告訴人
30 李政衛駕駛之前車，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結
31 果，所為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能與

01 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損害、被告之過失程度、告訴人之傷
02 勢，兼衡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
03 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交易卷第35至36頁）等一切情狀，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5 儆。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張雅涵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曾惠雅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1年度偵字第20386號

24 被 告 羅仁瑋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羅仁瑋於民國111年2月7日17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1 000號自小客車，沿臺中市大甲區黎明路由南往北方向行
02 駛，行經臺中市大甲區黎明路接近電桿編號日初5幹前路段
03 時，本應注意駕駛汽車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4 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
05 及此，自後追撞前方停等紅燈、由李政衛所駕駛之車牌號碼
06 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2車）後，2車因遭撞擊，再往前
07 推撞由陳志鴻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3
08 車），3車再往前推由高至陽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9 小客車，致李政衛受有頸椎中心脊髓症候群、頸椎第五、
10 六、七節挫傷合併椎間盤突出等傷害。

11 二、案經李政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仁璋於警詢中之自白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過失傷害之犯罪事實不諱。
2	告訴人李政衛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補充資料表、攝影蒐證檢視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被告之行車紀錄影像截圖翻拍照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片、車籍資料等各1份	
4	告訴人李政衛提出之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及相關病例資料、醫療收據等各1份	佐證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07 檢 察 官 張文傑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10 書 記 官 林已茜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